

# 东莞生态环境监测站2025年实验用水检测 服务项目客户需求

根据工作实际，我站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实验室4台纯水机出水水质进行上门采样检测。

## 一、项目内容、监测时间和地点、频次及项目预算

（一）方法依据：《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实验方法》（GB/T 6682-2008）。

（二）检测指标，共6项，详见下表：

| 指标                          | 方法依据                 |
|-----------------------------|----------------------|
| pH值                         | GB/T 6682-2008 （7.1） |
| 电导率（25℃）                    | GB/T 6682-2008 （7.2） |
| 可氧化物质含量（以O计）                | GB/T 6682-2008 （7.3） |
| 吸光度（254nm，1cm光程）            | GB/T 6682-2008 （7.4） |
| 蒸发残渣（105℃±2℃）               | GB/T 6682-2008 （7.5） |
| 可溶性硅（以SiO <sub>2</sub> 计）含量 | GB/T 6682-2008 （7.6） |

（三）项目采样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伟二路9号胜安大厦3楼。

（四）上门采样检测频次：1次（2025年11月）。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止。

（五）项目预算：人民币叁仟伍佰元（3500元），包含上门采样、测试、检测报告出具、快递费等本采购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的含税全包价。

## 二、采购方式及项目支付方式

（一）中介超市挂网招标，以直接选取的方式确定检测服务机构。

（二）支付方式：完成检测服务，提交项目成果（检测报告及分析原始记录），并通过我站相关人员验收后，一次性支付检测服务费。

### **三、资质要求**

（一）承接本采购项目的检测服务机构需取得本项目检测指标资质认定能力（CMA 资质），并有能力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报名本采购项目的检测机构，需提供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复印件，并在附表复印件上标出本项目需求的 6 个检测指标资质。

（二）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如中选检测服务机构资质不符合工作要求或中选检测服务机构提供虚假资料，一切后果由中选检测服务机构承担。

（三）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廉洁自律承诺书（附件 1）和廉洁履约承诺书（附件 2）。

### **四、出具检测报告时限**

1. 上门采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提交项目成果（检测报告及分析原始记录）。如中选检测服务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数据，需立即向我站报告。

2. 中选检测服务机构应与我站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双方指定人员进行技术沟通与问题反馈。

( 联系人：郭小姐，联系电话：0769-23391803 )

附件： 1、投标廉洁自律承诺书  
2、廉洁履约承诺书

广东省东莞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5 年 11 月 11 日

## 附件 1：投标廉洁自律承诺书

广东省东莞生态环境监测站业务关联公司投标廉洁自律承诺书

本公司（公司名称：\_\_\_\_\_）于\_\_\_\_\_年  
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广东省东莞生态环境监测站  
（以下简称监测站）项目投标工作期间，本公司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依法经营，廉洁从业。
  - 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监测站相关人员红包、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会员卡等财物，不报销应由其本人及亲属支付的个人费用。
  - 三、不邀请监测站相关人员及其亲属参加旅游、娱乐、健身、宴请等活动。
  - 四、不通过不当手段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
  - 五、不通过数据造假、泄露相关信息等方式为公司或者个人谋取利益。
-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无条件承诺五年内不承接广东省东莞生态环境监测站的项目。

承诺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身份证号码：

年\_\_\_\_\_月\_\_\_\_\_日

（加盖公章）

# 附件 2：廉洁履约承诺书

## 广东省东莞生态环境监测站业务关联公司廉洁履约承诺书

本公司(公司名称： )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实施广东省东莞生态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监测站）中标项目期间，本公司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依法经营，廉洁从业。
  - 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监测站相关人员红包、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会员卡等财物，不报销应由其本人及亲属支付的个人费用。
  - 三、不邀请监测站相关人员及其亲属参加旅游、娱乐、健身、宴请等活动。
  - 四、不通过不当手段获取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
  - 五、不通过数据造假、泄露相关信息等方式为公司或者个人谋取利益。
-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无条件承诺三年内不承接广东省东莞生态环境监测站的项目。

承诺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